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1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等待期/限售期、行权时间/解除限售安排的议案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2020年9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13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11月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权益登记数量为547.3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187.50万份,限制性股票359.80万股。首次授予人数为149人,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为148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149人。

7、2021年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背景

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为实现激励计划的一致性及公平性,从而进一步促使公司健康稳步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实现高度统一,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等待期/限售期、行权时间/解除限售安排进行修订。

三、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内容

(一)对股票期权等待期和行权时间的调整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修订前:

一、股票期权计划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是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0年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是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1年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0年授出,则各期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1年授出,则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修订后:

一、股票期权计划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对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的调整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修订前:

一、股票期权计划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⑴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⑵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⑴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⑵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⑴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⑵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0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1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⑴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⑵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⑴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⑵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以上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修订后:

一、股票期权计划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⑴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⑵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⑴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⑵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⑴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⑵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0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1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⑴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⑵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⑴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⑵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⑴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6; ⑵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6%。

以上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三)对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的调整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修订前: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是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0年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是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授出,则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出,则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修订后: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对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的调整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修订前: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⑴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⑵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⑴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⑵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⑴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⑵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⑴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⑵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⑴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⑵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以上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修订后: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⑴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⑵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⑴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⑵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⑴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⑵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⑴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⑵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⑴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⑵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⑴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6%; ⑵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6%。

以上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四、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等待期/限售期、行权时间/解除限售安排的修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拟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等待期/限售期、行权时间/解除限售安排的修订,是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为实现激励计划的一致性及公平性,从而进一步促使公司健康稳步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实现高度统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修订不会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修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等待期/限售期、行权时间/解除限售安排。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等待期/限售期、行权时间/解除限售安排进行修订,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确保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本次修订不会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修订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等待期/限售期、行权时间/解除限售安排。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修订的程序和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修订及本次授予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调整、预留授予日、行权/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15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日:2021年1月28日
- 预留授予数量:118.8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25.60万份,限制性股票93.20万股。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5.60万份,行权价格为66.28元/份;向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3.20万股,授予价格为33.1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2020年9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13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说明

1、预留授予日:2021年1月28日

2、预留授予数量:118.8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25.60万份,限制性股票93.2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61人,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为50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61人。

4、预留行权/授予价格: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6.28元/份,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14元/股。

4.1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64.26元/股;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66.28元/股。

4.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32.13元/股;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33.1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1)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50人）		25.60	54.47%	0.06%
合计		25.60	54.47%	0.06%

(2)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61人）		93.20	100.00%	0.22%
合计		93.20	100.00%	0.22%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1)股票期权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⑴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⑵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⑴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⑵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⑴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6%;⑵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6%。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考评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对考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⑴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⑵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⑴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⑵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⑴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6%;⑵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6%。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对考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61名激励对象均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61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5.60万份,行权价格为66.28元/份;向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3.20万股,授予价格为33.14元/股。

三、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在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未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和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股票期权	166.01	76.55	55.60	31.41	2.45
限制性股票	2768.97	1480.63	853.77	403.81	30.77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1年1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5.60万份,行权价格为66.28元/份;向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3.20万股,授予价格为33.14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修订的程序和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修订及本次授予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调整、预留授予日、行权/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之二次修订和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16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张崇松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为保障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第二届监事会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方赛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9日

附:方赛鸿先生简历

方赛鸿,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公司技术部工程师、组长;现任公司系统产品部高级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11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

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为实现激励计划的一致性及公平性,从而进一步促使公司健康稳步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从而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实现高度统一,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等待期/限售期、行权时间/解除限售安排的议案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5.60万份,行权价格为66.28元/份;向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93.20万股,授予价格为33.1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1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方赛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同意选举方赛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及行权时间/解除限售时间进行修订,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确保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本次修订不会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修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等待期/限售期、行权时间/解除限售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61名激励对象均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61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5.60万份,行权价格为66.28元/份;向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3.20万股,授予价格为33.1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14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700.9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228.00万股的1.7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20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坚持"创新引领、前瞻布局"的发展战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持续创新为驱动,以核心技术为支撑,专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及应用方案的设计、开发和销售。

(二)公司2017年—2019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40,772.57	127,089.51	125,05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70.70	19,215.62	10,60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99.98	17,370.44	9,16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70.15	37,711.19	15,027.97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596.02	151,111.79	133,943.09
总资产	206,401.12	174,060.67	152,403.60
每股净资产（元/股）	4.63	4.08	3.62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2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9	13.48	13.10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分别是:非独立董事励民先生、黄旭先生、赵烨先生,独立董事黄兴孪先生、叶翔先生。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方赛鸿先生,监事吴一亮先生、张崇松先生。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7人,分别是:励民先生、黄旭先生、陈锋先生、方强先生、胡秋平先生、王海闽先生、林玉秋女士。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700.9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228.00万股的1.70%。授予部分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35.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228.00万股的0.57%,其中首次授予188.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6.82%;预留47.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6.71%。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65.9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41,228.00万股的1.13%,其中首次授予372.7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53.17%;预留93.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3.3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55人,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时与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权益总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海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25.00	25.00	3.57%	0.06%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154人）		188.00	347.70	535.70	76.43%	1.30%
预留部分		47.00	93.20	140.20	20.00%	0.34%
合计		235.00	465.90	700.90	100.00%	1.7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63.00元。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63.00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61.41元。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1.5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1.5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63.00元的50%,为每股31.50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61.41元的50%,为每股30.71元。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下转B106版)